中大网校
www.wangxiao.cn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最新大纲·考点图解·章节练习·真题解析

全国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教材精解（图解版）+题库解析+历年真题+押题预测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著

赠送
价值30元
中大网校
优惠券

多：覆盖全部考点，精选历年真题

快：表格化梳理知识脉络，帮你加速记忆考点

好：随书附赠价值30元的中大网校优惠券

省：用最短的时间，达到最好的备考效果

新：严格依据最新大纲和官方教材编写而成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全国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教材精解（图解版）+题库解析+历年真题+押题预测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著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教材精解 ：题库解析+历年真题+押题预测 ：图解版 /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编著. --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2015.9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ISBN 978-7-115-39887-1

Ⅰ. ①建… Ⅱ. ①全… Ⅲ. ①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试－题解 Ⅳ. ①D922.29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66514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专门针对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编写的同步辅导用书。本书以最新考试大纲为依据，充分结合该学科的学习特点，将各章节的考点提炼出来，并通过具有逻辑性的表格全面展示考试内容，帮助考生从纷繁冗杂的文字叙述中解脱出来，轻松且条理清晰地把握考试的重点和难点。此外，本书还在各个考点后配以历年考试真题和全真模拟题，并给予详细的解答，使考生的基础知识与应试能力能够得到同步提升。

本书适合参加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复习备考之用。相信通过对本书知识点的学习，考生可以加深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 编　　著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寇佳音
责任印制　周昇亮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11 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9.5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字数：374 千字　　201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45.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010)81055296　印装质量热线：(010)81055316
反盗版热线：(010)81055315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崇工商广字第 0021 号

前言

一级建造师是建设工程行业中的一种执业资格，是担任大型工程项目经理的前提条件。建造师是指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和施工管理关键岗位的执业人员。是懂管理、懂技术、懂经济、懂法规，综合素质较高的复合型人员，既要有理论水平，也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能力。

建造师的发展

一级建造师是以专业技术为依托，以工程项目管理为主业的建筑类执业注册人员。一级建造师注册受聘后，可以以建造师的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近年来，由于参加考试的人数不断增加，竞争压力越来越大。为了帮助更多的考生更加有效地学习以及熟练掌握有关考试内容，顺利通过考试，本编委会组织多名专家经过多年研究，特编写了本书。

本书的与众不同之处

1. 以新大纲为主，更有针对性

本书严格按照最新考试大纲编写，充分体现了教材的最新变化与要求。在详细讲解教材基础知识的同时，每章配有精选例题及解析，通过简明扼要的考点讲解，引导考生全面、系统地复习，熟练掌握教材的全部要点和重点。

2. 临考押题，把握趋势，突破无忧

在考点精析和真题详解的基础上，专家又精心编写了具有预测性质的押题模拟试卷，力图通过对考点的精确把握进行考前押题，具有很高的含金量。

3. 海量习题，贴近实战

众所周知，勤动脑，多练习，方能百战百胜。本书在习题的选取上，以历年真题为主，让考生通过习题了解考情和考试重点，在学习教材基础知识、分析真题的基础上，通过模拟自测检测复习效果，了解自己的不足。

4. 表格化知识，帮助考生梳理考点

针对教材中知识点众多，难于记忆的问题，本书在写作的过程中，尽量把考点用分类图或者表格来表示，让考生一目了然，快速记忆。

5. 模拟考试软件，身临其境

为了让广大考生受益更多，本书特免费赠送模拟考试软件，软件内含和章节对应的练习题及多套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精编的押题模拟试卷，最大限度地服务于广大考生。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在职业发展的道路上续写新的辉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录

考试指南 …… 1

一、报考指南 …… 1

二、备考指南 …… 2

三、答题技巧 …… 4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 8

1Z301010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 8

1Z3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 10

1Z3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 11

1Z301040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 13

1Z301050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 15

1Z301060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 16

1Z301070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 19

1Z301080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 24

1Z30109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 26

1Z302000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 29

1Z30201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 29

1Z302020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 …… 32

1Z302030 建造师注册执业制度 …… 38

1Z303000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 43

1Z3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 43

1Z303020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 51

1Z303030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 55

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 58

1Z304010 建设工程合同制度 …… 58
1Z304020 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制度 …… 67
1Z304030 相关合同制度 …… 74

1Z305000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 80

1Z305010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 …… 80
1Z305020 施工节约能源制度 …… 85
1Z305030 施工文物保护制度 …… 89

1Z306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 94

1Z306010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 94
1Z306020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97
1Z306030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 106
1Z306040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118
1Z306050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度 …… 124

1Z307000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 132

1Z307010 工程建设标准 …… 132
1Z307020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138
1Z307030 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144
1Z30704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 150
1Z307050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 160

1Z308000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 164

1Z308010 建设工程纠纷主要种类和法律解决途径 …… 164
1Z308020 民事诉讼制度 …… 168
1Z308030 仲裁制度 …… 182

1Z308040 调解、和解制度与争议评审 …… 188
1Z308050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 191

全国一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013 年真题 …… 198

全国一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014 年真题 …… 214

全国一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真模拟题（一） …… 230

全国一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真模拟题（二） …… 244

全国一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2013 年真题
参考答案与解析 …… 260

全国一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2014 年真题
参考答案与解析 …… 269

全国一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全真模拟题（一）
参考答案与解析 …… 283

全国一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全真模拟题（二）
参考答案与解析 …… 293

考试指南

一、报考指南

一级建造师，是一种建筑类执业资格，是担任大型项目经理的前提条件。该考试设有“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4个科目。

其中，“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分为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10个专业类别，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

考生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登记后，方可以建造师名义执业。

（一）考试简介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每年开考一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才能正式执业。一级建造师考试一般在每年的4月和5月报名，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须提供资格审核表、本人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原件和一寸照片。

（二）考试形式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为两天，以纸笔作答方式进行。其中，“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含客观题和主观题，其余3科均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考生应考时，应携带碳素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注：特殊情况请参看各省市考试通知。

（三）考试时间和题型

一级建造师各科目考试时间、题型、题量、分值见下表。

科目名称	考试时间	题型题量	满分
建设工程经济	2小时	单项选择题60个，多项选择题20个	1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3小时	单项选择题70个，多项选择题30个	13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小时	单项选择题70个，多项选择题30个	13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4小时	单项选择题20个，多项选择题10个，案例分析题5个	160

考试成绩一般在考试结束后2～3个月陆续公布，届时请关注各省的人事考试中心网站成绩查询栏目进行成绩查询。

（四）证书注册

（1）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登记，方可以建造师名义执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授权的机构为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

（2）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初审合格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授权的机构注册。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授权的注册管理机构发放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3）根据《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无犯罪记录；
- 身体健康，能坚持在建造师岗位上工作；
- 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

二、备考指南

很多考生报名以后，学习的积极性很高，买教材、买模拟考试试卷，忙得不亦乐乎。往往是三分钟热度，一周后就把这事放到脑后了，等到快考试的时候才发现很多知识点掌握不到位，可是为时已晚。在此，笔者结合多年的培训经验，给大家介绍一下学习方法。

（一）报名后要做的5件事

建造师考试制度建立以来，报名人数稳步增长，尤其是近年来增速更加明显。为了做好万全的准备，报名后开始考虑以下5方面的问题。

（1）考试安排在哪一天？现在距离考试还有多少天？最好在手机备忘录上记录下来，定时提醒自己。

（2）各科考试内容（考试大纲）与往年相比有没有大的变化？如有的话，有哪些变化？

（3）各科考试的题型都有哪些？各类题型所占分数比重是如何分配的？

（4）各科考试的时间分别是多长？做题时间是否充裕？

（5）除了指定教材外，还有哪些资料是可以利用的？能否找到前几年的考试真题及标准答案？

以上这些信息，考生可以通过建造师官方网站或该考试指定报名网站来了解，也可通过往年的考试真题来分析获取。此外，考生还可以通过网上考试论坛等途径了解更多的与考试相关的信息。

（二）零基础考生复习的5个阶段

零基础考生没有学过与建造师有关的知识，没有从事过与建造师相关的工作，就是想拥有一个“建造师证”。这类考生自己看书很容易混淆概念，所以需要掌握正确的复习方法。针对这类考生，笔者建议按照如下步骤进行复习。

（1）看书阶段。

报名以后，购买考试辅导教材，比如本书。然后静下心来看书，需要花1个月左右的时间把书看完，而且第一遍最好全部看懂，实在看不懂的可以依靠网络搜索答案，或者到专业的网站寻求解答方法，这个阶段不用额外去做题，做书上的习题就行了。

（2）深刻把握重点。

看完一遍后，要善于总结与系统把握书中的精髓。所谓“善于总结”就是在仔细看完一遍书的前提下，一边看书，一边做总结性的笔记，把每一章的要点都列出来，从而让厚书变薄，并理解其精华所在；所谓“系统把握”即不仅要把握每一门课程，而且要系统地把握各考试课程之间的密切联系。每门课程都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不能将各个章节割裂开来。总之，要从整体来把握教材及各课程之间的关系。

建议按照法规➔管理➔经济➔实务这样的顺序来复习，有助于你系统，连贯地掌握知识，同时建议你：按照章节看一遍书➔做书中的例题➔再看一遍书➔做习题集➔快速浏览一遍书➔做往年真题，这样复习的话，即使你是零基础的考生，问题都不会很大。关键在于“实务”这科，相对来说是比较难的科目，要多花点时间才行。

（3）集中突破。

执业资格考试涉及内容十分广泛，有些内容在实际业务中很少接触，仅仅依靠记忆和理解来准备资格考试是远远不够的。适当演练一些高质量的练习题，可以提高考生对相关知识点的理解运用水平，进而提高应试能力。通过练习，考生可以逐渐总结出考试内容的某些重点与规律，发现自身学习中的薄弱环节，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

（4）模拟考试阶段。

考前一个月，就要进行模拟练习了。首先可以搜索一下历年真题，在限定时间内做一遍题目，看看自己能得多少分。然后不断总结经验，提高应试技巧。同时把容易做错的题目记录下来，随时翻阅进行复习。

（5）考前三天。

就像高考一样，前面准备了很久，最后几天就不要把自己搞得太紧张了。建议考试的前几天不要做大量的练习题，应该多运动，放松自己，精力充沛的时候翻阅一下曾经的错题即可。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三）做题有技巧

考生在练习试题的过程中，不能盲目地做题，要有一定的练习方法和目的，需注意以下几点。

- 重质量不重数量。不提倡题海战术，不以做题的数量多少为标准来衡量。除了练习近几年的考试真题以外，考生可以以试题模拟系统为主要练习方式，它的最大优点在于接近真实考试环境。
- 模拟练习，限定时间。考生可以给自己限定一个时间，最好能与正式考试时间保持一致。这样在练习的时候就可以检验答题速度，合理分配时间，避免出现时间不够用的情况。
- 错题回归，查缺补漏。对于自己做错的题目，有的考生只是对一下正确答案之后就不再理会，这样起到的作用不大。对于错题，除了要弄清楚正确答案外，更要分析错误原因，将所考查的知识点回归教材，重新学习整理，尤其是常错点，应该做好笔记，反复训练。

（四）避免复习误区

- 抓大放小：有的考生为了找捷径，只复习重点内容，对非重点内容和可能出小题的内容不复习或下功夫不够。这样复习的结果会大大影响考试成绩的提高。
- 思维定式：部分没有工作经验的考生，只习惯于从理论的角度思考问题，职业判断能力和综合分析问题能力不强，影响了复习效果。
- 盲目押题：有的考生凭侥幸心理，没有根据地推测当年考试的命题范围，或者寄希望于几套模拟试卷。这样盲目押题的结果往往事与愿违，名落孙山。

三、答题技巧

随着命题向综合性、实践性、细微性的方向发展，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考试难度日益加大，在同样的情况下，如何能尽可能提高考试成绩呢，这就需要一定的答题技巧，下面分别进行介绍。

（一）合理安排答题时间

拿到试卷后，应该先将试题浏览一遍，全面了解试题难易程度的分布，然后大致计划一下时间，对每类题型有一个大概的时间限定，以免最后答题时间不够用。一般来说，对一套试题，应采用“先易后难”的做题原则，通常将考试过程分成做简单题、攻克难题和最后检查三个步骤来进行。

一般而言，单项选择题控制在每题半分钟左右，多项选择题控制在每题 1 ～ 2 分钟以内。对于计算题和复杂题型可适当增加 1 分钟。切记，一定要留出涂答题卡的时间。涂答题卡时，应当注意题号，别涂串行。

（二）不要和难题死磕

当看完一道题之后，如果不能在第一时间想出该题的答案或是解题思路，或是已经知道该题在做的时候会有些麻烦，那么可以先不做这道题，跳过该题做下一题。考生也可对暂时无法解答的题目做标识，或是对已完成但仍存有疑惑的题目进行标识以便稍后解决。

第一遍剩下的题目往往需要仔细分析和思考，或是需要经过比较复杂的计算才能得出答案，如果在做题的过程中用于某道题上的时间稍长仍未得出答案，则要暂时放弃该题，不要在一道题上花费过多时间。在考试最后，考生应尽量安排时间完成对试卷的检查，看是否有遗漏试题未答。在检查的过程中，如果还存在似是而非的题，最好不要改变答案，因为往往第一感觉的正确性更大。

（三）看清题目要求

有不少考生连题目的要求都没看就开始答题。比如，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最佳答案，显然除最佳答案之外，备选项中的某些答案也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只不过是不全面、不完整罢了。

而有些考生，直接被“好的”或“有吸引力的”备选答案吸引住了，对其余的答案连看都不看一眼就放过去，从而失去了许多应该得的分。请记住，一定要看清所有的答案。对于一道周密的单项选择题来说，所有的选项都可能具有吸引力，然而，判卷时却只有一个是正确的选择。

（四）遇到不会做的题怎么办

考试中考生或多或少总会碰到自己不会做的题目，可能是因为知识点太偏没有复习到，或是其他原因。遇到这种情况时，放弃答题是最不明智的选择。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中所有的题目均不倒扣分，所以一定要给出一个答案，增加得分的可能性。

（五）单项选择题答题技巧

单项选择题由 1 个题干和 4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只有 1 个答案最符合题意，其余 3 个都是干扰项。如果选择正确，该题得 1 分；选择错误不得分。这部分考题大都是考试用书中的基本概念、原理和方法，题目较简单。单选题的答题技巧有以下几种。

（1）直接选择法。即直接选出正确项，如果考生对该考点比较熟悉，可采用此方法，以节约时间。

（2）间接选择法，即排除法。如不能直接看出正确答案，可逐个排除不正确的干扰项，最后选出正确答案。

（3）感觉猜测法。通过排除法仍有 2 个或 3 个备选项不能确定，甚至 4 个备选项均不能排除，可以凭感觉随机猜测。一般来说，排除的答案越多，猜中的概率越高，千万不要空缺。

（4）比较法。命题者水平再高，有时也会为了凑选项，句子或用词不是那么专业化或

显得又太专业化。这种情况下，可以通过对答案和题干进行研究、分析、比较，找出一些陷阱，去除不合理备选项，从而再应用排除法或猜测法选定答案。

（5）逻辑推理法。采用逻辑推理的方法思考、判断和推理正确的答案。

（六）多项选择题答题技巧

多项选择题由1个题干和5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至少有2个符合题意的选项和至少1个干扰项，所选正确答案将是2个、3个或4个。

多项选择题的分值较高，是考生得分和失分的关键。由于涉及多个正确答案，因此要求考生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较高，相对单项选择题来讲有一定难度。但是多项选择题的答题技巧与单项选择题基本一致，需要注意以下三点：

第一，如果考生所选答案中有错误选项，该题得零分；

第二，如果所选答案中没有错误选项，但是正确选项未全部选出，则选择的每个选项得0.5分，所以拿不准的宁可不选；

第三，如果所选答案中没有错误选项，且全数选出正确选项，则该题得2分。

多项选择题的解题方法也可采用直接选择法、排除法、比较法和逻辑推理法，但一定要慎用感觉猜测法。考生做多项选择题时，要十分慎重，对正确选项有把握的，可以先选；对实在没有把握的选项最好不选，宁缺毋滥。在做题时，应注意多项选择题至少有两个正确选项，如果已经确定了两个（或以上）正确选项，则对略有把握的选项，最好不选；如果已经确定的正确选项只有1个，则可以选择略有把握的选项。如果对每个选项的正误都没有把握，可以使用感觉猜测法，至少随机猜选1个。总之，要根据自己对各选项把握的程度合理安排应答策略。

（七）实务操作题答题技巧

（1）关键词表述准确、语言简洁、把握不准的地方尽量回避，以免画蛇添足。

做专业实务案例分析题时必须审清题干，充分理解问题的含义和考核内容。因为案例分析题题多量大，加之许多考生对案例分析所用理论知识掌握得不是十分透彻，所以做起题来速度上不去，语言不简练，很耽误时间，使得考生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完所有题目。如果考生对考题的部分知识点比较了解，其他部分知识点把握得不是十分准确，回答时就应尽量回避这些把握不准的知识点；如果考生对考题的知识点比较熟悉，为了得高分，对于题干中没有提到的知识也面面俱到地回答，就会画蛇添足，浪费宝贵的答题时间。

（2）答案要符合相关知识点，观点正确，不能根据实际经验随意发挥。

解答时切记不能根据实际经验随意发挥！笔者发现有许多考生在答题时往往按照工作中的实际做法来回答，这是不可取的。由于国内许多企业管理不是十分规范，做法不统一，所以将实际经验作为答题依据所得出的答案和标准答案之间存在着很大差距，这样答题不

能正确把握采分点，即使答了很多，也会因为不符合采分点，而得分很低。

（3）解答要紧扣题意，有问必答，不能随意改变背景材料。

例如案例分析题：有一安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有一道工序需要焊接，此道工序的施工期为 3 天，可刚施焊半天就赶上停电事故，停电造成主机安装工序延长了 2 天时间，焊接工序为该工程的关键工序，问是否会影响总工期，为什么？

解答：会影响，因为主机安装工序在关键线路上。

又如另一案例分析题：有一安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停电造成主机安装工序延长了 2 天时间，此道工序的施工期为 5 天，问是否会影响总工期，为什么？

解答：不会影响总工期，因为此道工序的施工期误差范围为正负 5 天。

背景材料有细微变化可能会导致答案发生很大变化。案例分析题是千变万化的，同一知识点可以有若干种问法，要充分利用背景材料中的条件，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层次地解答问题，思考和确定解答该问题的若干重点以及可能用到的相关知识点。

（4）分析背景材料中隐含的因果关系、逻辑关系、法定关系、表达顺序等各种关系和相关性。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Z301010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1Z301011 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table>
<tr><td colspan="2">建设工程法律体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td><td rowspan="2">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td></tr>
<tr><td colspan="2">通常指由一个国家现行的各个部门法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根据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性质不同，可以划分为不同的部门法。
部门法又称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原则所制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td></tr>
<tr><td colspan="2">一、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特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td><td>二、民法是规定并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间、法人间及公民与法人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td></tr>
<tr><td colspan="2">三、行政法是调整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和接受行政法制监督过程中而与行政相对人、行政法制监督主体之间发生的各种关系，以及行政主体内部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td><td>四、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干预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td></tr>
<tr><td>五、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td><td>六、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是这一法律部门的主要内容</td><td>七、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诉讼法指的是规范诉讼程序的法律的总称。我国有三大诉讼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非诉讼的程序法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td></tr>
</table>

1Z301012 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

<table>
<tr><td rowspan="4">一、法的形式是指法律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td><td>（一）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特别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效力的根本法</td><td rowspan="4">含义：（1）法律规范创制机关的性质及级别；（2）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3）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4）法律规范的地域效力</td></tr>
<tr><td>（二）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即狭义的法律。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td></tr>
<tr><td>（三）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就有关执行法律和履行行政管理职权的问题，以及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特别授权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td></tr>
<tr><td>（四）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就下列事项做出规定：（1）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做具体规定的事项；（2）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td></tr>
</table>

续表

一、法的形式是指法律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	（五）部门规章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含义：（1）法律规范创制机关的性质及级别；（2）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3）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4）法律规范的地域效力
	（六）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做出规定：（1）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2）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七）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与外国缔结、参加、签订、加入、承认的双边、多边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	
二、法的效力层级	（一）宪法至上：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作为根本法和母法，还是其他立法活动的最高法律依据	法的效力层级，是指法律体系中的各种法的形式，由于制定的主体、程序、时间、适用范围等的不同，具有不同的效力，形成法的效力等级体系
	（二）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法律的效力是仅次于宪法而高于其他法的形式。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	
	（三）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是指公法权力主体在实施公权力行为中，当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时，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四）新法优于旧法：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五）需要由有关机关裁决适用的特殊情况：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六）备案和审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30日内，依照《立法法》的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1Z301013 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的关系

一、建设法的定义	建设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法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公民在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建设法律和建设行政法规构成了建设法的主体
二、建设法律、行政法规与行政法的关系	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在调整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时，会形成行政监督管理关系。行政监督管理关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者其正式授权的有关机构对建设活动的组织、监督、协调等形成的关系
三、建设法律、行政法规与民法商法的关系	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在调整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会形成民事商事法律关系。建设民事商事法律关系，是建设活动中由民事商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例题1】不同行政法规对同一事项的规定，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　）裁决。（单项选择题）

A. 国务院主管部门　　B. 最高人民法院

C. 国务院　　D. 全国人大常委会

【答案与解析】D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